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國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國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於同日16時54分許」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08號

08 被 告 廖國和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10 居宜蘭縣○○市○○路0段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廖國和於民國114年1月14日13時至15時許，在宜蘭縣員山鄉
16 某處飲用紅露酒約1瓶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18 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
19 於同日16時54分許，行經宜蘭縣宜蘭市環河北路與津梅路69
20 巷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5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21 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而查
22 獲。

2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國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6 且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3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陳國安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劉家華